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101 号

申请人：钟某某，男，汉族，1982年9月3日出生，住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被申请人：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村下围九巷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0JUH5A。

法定代表人：刘海花。

申请人钟某某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刘海花，注册资本为1000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自然资源局、银行、车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询，除被申请人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良边村下围九巷5号机器设备，所得拍卖款为112411元，该款项已进行分配外，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4宗，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737839.51元，已执行到位125882.53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钟某某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钟某某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威杰灯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志捷